

天津职业大学离退休工作文件

津职大离退办【2024】9号

离退办一次性告知制度

为加强我处工作作风建设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更好地为老同志服务，结合离退办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一次性告知制度是指办事人到离退办办理或电话咨询业务时，经办人员必须一次性告知其所需办理事项的条件、时限、程序及所需的全部材料。

二、本制度适用于离退办全体工作人员。

三、办事人在备齐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时，经办人员应及时审核并为其办理；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，应一次性口头或书面告知其需补充的材料。办事人补充完整后，经办人应及时予以办理。

四、对办事人所办业务涉及多个部门或材料不清楚、文件规定不明确等情况，经办人应帮助其咨询，或请示报告部门领导。

五、一次性告知内容不全或不准确，致使老同志为同一事项往返多次及故意刁难的，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。

六、本制度由离退办负责解释。